

當日修改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9/11/16 16:46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11/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
	機關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9~12樓
	聯絡人	宋思賢
	聯絡電話	(02)37073216
	傳真號碼	(02)37073124
	電子郵件信箱	A010141@wr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B109016
	標案名稱	桃竹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淨水設備機組(含代操作)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391 - 氣體產生器; 蒸餾設備; 冷凍及空調設備; 過濾機具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20,0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淨水設備機組採購案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pdf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04.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維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之必要措施。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04.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之必要措施。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4.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維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之必要措施。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11,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 擴充項目： (1) 60天之淨水設備機組之操作運轉、維修保養等工作 (2) 變更淨水設備機組之作業地點，包括拆卸、運輸、再組裝等必要工作 2. 後續擴充總金額以新台幣9,000,000元為限，每分項標的為新台幣3,000,000元。 3. 後續擴充期間：110年6月1日起60日。 4. 如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資料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11/17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 適用原因：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不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td>0元</td></tr> <tr> <td>總計</td><td>20元</td></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td></tr>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td>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秘書室</td></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td>新台幣200元</td></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20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2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11/23 09:00															
開標時間	109/11/23 10:00															
開標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0樓第2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150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水利署 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110年5月31日(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營業項目包含以下項目之一：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之合法登記公司，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代之。 (2) 廠商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詳如投標須知)。 (3) 廠商信用證明：詳投標須知。 (4) 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重要說明：本採購案需辦理作業場地現勘，請有意願之投標廠商聯繫本案窗口 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宋思賢 (02)37073216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郵領書表者：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並附回件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郵資(限掛99元、快遞150元)，向本署臺北辦公區秘書室郵領。

		(2)自領書表者：於辦公時間內至臺北辦公區秘書室第二科領取。 (3)電子領標：請自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二、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至秘書室自領招標文件者文件費新台幣200元。 三、其他： (1)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臺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2)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及電話：經濟部水利署秘書室、電話02-37073131或04-22501405。 (3)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檢舉電話與信箱：法務調查局：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或電話(02)29188888，臺中市調查站：臺中郵政60000號信箱或電話(04)23278888。 (4)本案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因而停止辦公致無法如期開標時，宜順延至上班日辦理開標。 (5)招標投標契約文件與投標標價清單報價金額不一致時，以標價清單為準。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01 900 699 981">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td> <td data-bbox="699 900 1248 981">經濟部水利署</td> </tr> <tr> <td data-bbox="501 994 699 1182">申訴受理單位</td> <td data-bbox="699 994 1248 118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196 699 1854">檢舉受理單位</td> <td data-bbox="699 1196 1248 1854">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td> </tr> </table>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修改時間	109/11/16 16:45						
招標	品項編號	1						
	品項名稱	A.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預估數量	1						

品 項	單位	項
	預算金額	37,000,000元
	品項編號	2
	品項名稱	B.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預估數量	1
	單位	項
	預算金額	37,000,000元
	品項編號	3
	品項名稱	C.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預估數量	1
	單位	項
	預算金額	37,000,000元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